

## 新竹市陽光國小 106 學年度家庭教育講座-「教育的愛與礙」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06 學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透過專業研習，提升學校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。
- (二) 藉由教師與家長間的經驗交流與分享，凝聚彼此間情誼及相互支持系統，為教學生涯注入新的能量。
- (三) 配合家庭教育法規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實施 4 小時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新竹市陽光國小輔導處。

四、活動日期：

107 年 03 月 11 日(星期日)09:00-11:00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本校階梯教室

六、參加人員：本校全體老師及有興趣之家長。

七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請於即日起至講座當日逕上研習護照報名。

八、課程規劃：

| 時間          | 主題     | 負責人/講師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09:00-11:00 | 教育的愛與礙 | 許姿妙    |

九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提供教師及家長面對與孩子的溝通困境時，能以正確有效的方式處理之。
- (二) 建立正向思考的習慣和態度，提昇自我情緒覺察力，增加面對孩子異常行為時處置方式的選擇。
- (三) 讓教師與家長成為建立正向態度的典範，進而影響孩子也能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研習者核給研習時數 2 小時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

